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文件，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1年1-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1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1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

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 校 生 _____

郭 廷 友 _____

2021 年 8 月 18 日